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清鏞規劃委員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臺中高工藍啟民主任、新豐高中王人傑主任、蘭陽女中曾璧光校長、文華高中李建維主任、宜蘭高中王垠校長、臺南二中李寶利秘書、麗山高中藍偉瑩主任、板橋高中張淑惠教師、全教總黃致誠副秘書長、全中教黃文龍秘書長、國教署程彥森商借教師、國教署吳智泰教官、國教署陳榆家專案助理、國教署朱怡儒、國教院陳逸年商借教師、技職司林逸棟助理研究員、協作中心林清泉規劃委員、施溪泉規劃委員、組長李文富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國立嘉義家職黃士恆組長、臺北市中正高中許孝誠主任、高雄市瑞祥高中莊福泰主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朱元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自 105 年 8 月迄今，關於普通型高級中學校課程實施相關配套除各主責單位相關研商會議外，另有：

(一)本中心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之規劃，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2、29 日、9 月 5 日、9 月 12 日召開四次議題小組會議，分別針對課程實施配套法規與相關配套措施行研商。

(二)8 月 25 日國教署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第 4 次聯席暨進度追蹤會議

(三)9 月 13 日由林常務次長主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配套措施第 2 次進度檢視會議」，就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全面檢視。本次將就各項法規研修與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盤整，並議定相關規範之定位。

二、本中心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歷次會議所獲建議摘要如下：

(一)105 年 8 月 22 日第一次諮詢會議

1. 關於新課綱實施的經費需求方面：

1-1. 按課綱逐年實施與各年級開課需求，建議依 107, 107, 109 三年需求

逐年估列。

1-2. 為便於經費匡列，建議按學校主管機關分成：國立、縣市立、私立三類型逐線估列。

1-3. 「彈性學習」部分，可直接按設算基準編列於學校年度預算中執行。

2. 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方面，

2-1. 兩個發展方向：

甲.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維持目前做法，但其中對於補助申請程序與時間可再斟酌。

乙. 將「適性教學」、「選修課程」、「彈性學習」等三類課程需求，依試算額度已總綱規定下限，直接按設算基準編列於學校年度預算中執行。

2-2. 條文可再參照原分屬三校所訂條文再作調整，其中關於「協同教學」的操作性定義、「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適性教學的實施仍須納入條文；要點名稱配合上述再斟酌。

3. 因社會領域領綱延後公布，需預為因應 107 年起社會領域必修教學時數減少，與大學入學考試考試內容的配合。

(二)10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諮詢會議

1. 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

1-1. 因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係以現行課綱(99 課綱_實施通則)為基礎所設計，內容相關文字敘述與規範，與 107 課(實施要點)已有差異，建請主責單位先比對兩部課綱間的差異，進行條文檢視並修正。

1-2. 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增列「學校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得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部分。建請

(1)先於「高級中等學校選修課程實施(作業)要點(草案)」中就「數位學習」之定義與具體操作規範定義清楚。

(2)在實際執行上因應學校特殊課程之開設難度高，請評估除多元選修類外增列「第二外語、藝術領域、綜合領域、科技領域等加深/加廣學習」納入考量。

(3)因課程計畫授權在學校，如缺乏監督機制恐流於浮濫，建請增列監督或審查機制。

2. 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與「建置高級中等

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部分，建議如下：

- 2-1. 就資料庫內容周延性部分：請再檢視周延性，且雖然輸出要等到 110 年才正式需要，但建檔須從 107 就正式上線（最好 106 學年就能試行），請掌握進程。
- 2-2. 就資料建檔部分：請就各項資料再行評估線上輸入、檔案匯入、學生學習佐證資料…等不同性質資料的建檔管道與人力負擔。
- 2-3. 就未來資料輸出與呈現部分：目前暨南大學已有完整規劃，可提前讓社會了解，爭取支持。
- 2-4. 本要點第二點在「學校應以書面資料或數位平台建置…」的敘述請再斟酌，避免學校端有太大的自我解讀空間，造成未來在運用上的困擾。
- 2-5. 未配合本要點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的建置，便於資料導入，建請評估補助學校端的學的學籍成績管理系統，研議開發統一的或改版。
- 2-6. 為使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資料建置同步化，利於運用與統計分析，請評估是否提高本要點的法律位階。

(三)105 年 9 月 5 日第三次諮詢會議

1. 有關修改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及課程審查線上填報系統案。
 - 1-1. 計畫書中所用名詞與相關陳述，請再檢視並依新課綱做適當調整、修正。
 - 1-2. 本案建議在 105 年 10 月底前確認計畫書架構並公開。
2. 關於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案。
 - 2-1. 因應學校規模和各科開課節數，建議針對自然科實驗室管理教師的減授給予學校彈性區間(0~2 節)
 - 2-2. 請思考是否要不要訂這麼細，台北市以學校規模設總量或給學校在總量上的彈性
 - 2-3. 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中對於減授可否重複減授，涉及兼導師節數是”基本鐘點”或是”減授”請釐清。
 - 2-4. 請評估「協同教學」&「跨校開課」節數採計規範是否納入
3. 關於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作業要點案
 - 3-1. 本案請優先確認本專案的定位，是研發學校自主課程評鑑機制或主管機關課程評鑑規範。並加速執行進度，以配合納入課務實務工作手冊。
4. 建議國教署儘速著手進行《課務實務工作手冊》之編輯事宜，期能於 106 年 2 月開學前定稿印行，供學校參酌運用。

(四)105年9月12日第四次諮詢會議

1. 普通型高中設備基準內涵包括「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基準」與「專科教室暨教學設備基準」,惟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中未包含前述兩項,建請兩種類型學校均應將該內涵納入,具體作法請儘速協調處理。
 2. 因應新課程所產生的設備需求,包含「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及技術型高中之「技能領域」等,應具體回應並加以標示。
 3. 各領域對學科專屬專科教室需求的適當性,應從學校整體空間資源考量,建議仍應規範最低使用量。並從各領綱的檢視對於教學資源需求規劃的適當性與全校資源合理分配。
 4. 普通型高中設備基準初稿已完成,請國教署儘速啟動審查機制。
 5. 關於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設備之現況與需求與補助部分,請針對新課綱與其中課程之經費、設備,並配合年度編列經費優先建立教學設備建置之檢核機制
 6. 透過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資訊設備專案計畫等經費,補助學校購置所需教學設備。
 7.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教室暨教學設備基準是否有和各科之間相互勾稽?
- 三、為掌握時效,使相關法規、指導原則能及定案,完成法制程序並公布,提供學校規劃新課程之參據。復於歷次相關會議中均認為法規應適量並符需求位階,爰就目前已檢視完成之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指導原則進行檢視。就歷次會議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與後續進度進行盤整,並研議各項規範之定位,俾利進行後續法制與公布之相關程序。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各項法規研修案於歷次諮詢會議後之辦理情形與內容周延性，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專案承辦單位簡要說明。

1.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 [國教署]
2.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嘉義家職]
3.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臺中高工]
4.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臺中高工]
5.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教署]
6.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教署]

7.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新豐高中]
8.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作業要點[蘭陽女中]
9.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文華高中]
10.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宜蘭高中] [技職司]

決 議：

- 一、關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部分
 - (一) 經整合後仍有局部和原總綱實施要點有競合或規範標準有落差部分, 請再斟酌.
 - (二) 要點定名為「實施要點」和原總綱及技術型各領綱均相同易混淆, 請再研議.
 - (三) 各項課程類型之設計除符應課綱之學校自主彈性外, 亦應考量防範措施的設計.
 - (四) 條文中各細項部分, 請研修小組就與會之諮詢意見再行評估. 本中心將再召開諮詢會議研議。
- 二、已結案的「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建議再評估其中第七條的具體規範是否要有所限制。
- 三、「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建議此次研修仍以配合新課程實施相關配套措施為主, 以爭取課程實施之配合時效。
- 四、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請考慮將學生參與納入、規範中保留學校彈性、明定學校訂定之規範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五、關於設備基準部分, 請依 105.9.1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配套第 2 次進度會議之決議加速執行
- 六、關於「數位學習」因涉及面很廣, 建議另訂數位學習相關規範, 以明確定義, 並規範實施範圍、實施方法與成績評量等事項。
- 七、為配合法制作業流程與前導學校之試行作業, 各項配套法規之研訂除非有特殊狀況經陳核者, 均請於 105 年 10 月底完成研擬程序, 送請主管機關進行法制作業。

案由二：有關各項法規研修案及各項規範之定位, 提請討論。

說 明：為使各項規範符合實際需求並發揮應有之效能, 且國教署已啟動「課程實務工作手冊」之編輯作業, 爰請研商各項規範之適切定

位。

決議：

一、經評估實際需求與定位，建議下列研訂中規範，調整至編定中的「課程實務工作手冊」

(一)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

(二)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程自主評鑑作業要點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中午 12 點 30 分